

動物藝世界-壽山動物園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使兒童認識壽山動物園，增加對動物的印象，特別在兒童節邀請社會大眾帶著孩童一同參與寫生活動，讓大、小朋友有機會仔細發掘動植物之美，也使自然、美學更融入生活。本次活動期以繪畫創作讓兒童畫下眼中的壽山動物園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分享，也共同記錄壽山動物園的樣貌，進而鼓勵孩童愛護動植物和大自然，了解生態保育的意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壽山動物園

贊助單位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4 日(四)-4 月 14 日(日)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壽山動物園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)

五、參賽對象：國小學生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

七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 步驟一:領取比賽規定畫紙

請於 4/4-14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，至壽山動物園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或服務中心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，**如非使用比賽用紙交件，恕無法參與評選。**

(二) 步驟二:繳交作品，並填列報名表

1. 參賽者須於 **4/4-4/14** 活動期間內交件。
2. 交件時請將**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**。
3. 報名表請於活動服務台領取，或至「壽山動物園官方網站」活動訊息下載。

註:如未浮貼報名表，恕無法參與評選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主題：以壽山動物園園區及動物為主要題材，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動物之美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**比賽規定畫紙**(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)。
- (三) 繪畫材料：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(四) 參賽方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收件地點：
 - 1. 現場收件:活動服務台或服務中心。
 - 2. 郵寄收件:請參賽者將作品及報名表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21 號(以郵戳為憑)。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其他參賽者之作品。

九、評審事項：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
 - 主題表達 30%、美感藝術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 20%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 1 人擔任召集人，與外聘之專家、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將於參賽稿件中選出前 3 名優勝及佳作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- (二)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- (一)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 FB 粉絲專頁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公布，並電洽通知得獎者。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動物園內公開展出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。
- (二) 繳交之作品，恕不代為修改，亦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。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，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另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動物園所有，並同意對動物園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- (五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疑義洽詢方式：

- (一) 請私訊 FB 粉絲專頁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(07)285-7895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※如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壽山動物園寫生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交件日期	
姓 名		參賽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
就讀學校	(學校)		年級	班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
☆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動物園，亦同意對動物園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